

新冠併發重症

(Severe Complicated COVID-19)

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（含）內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（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）。

三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四、疾病分類

確定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五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	保存種類應 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新冠併發重症	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	病毒株(30 日)；咽喉 擦拭液(30 日)	1.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見 2.8.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3. 建議使用有 o- ring 或其他防滲 漏設計之檢體容 器送驗，若檢驗單 位發現檢體滲漏， 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				病毒株(30 日)；痰液 (30 日)	1. 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、肺炎或重 症者。 2. 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。 3. 勿採患者口水。 4.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(發病 1-5 日)； 恢復期(發病 14-40 日)		血清(30 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.3 節。